

施蛰存先生兼治新文学与旧文学,是我所尊敬的前辈学人,很可惜始终没有见过。1981年曾有一次通信,原委如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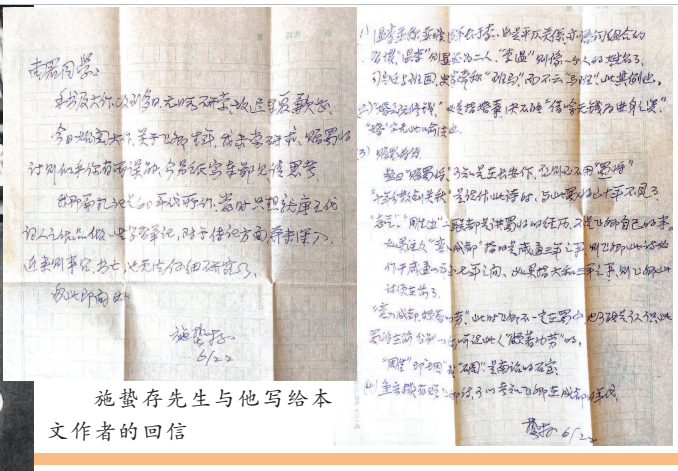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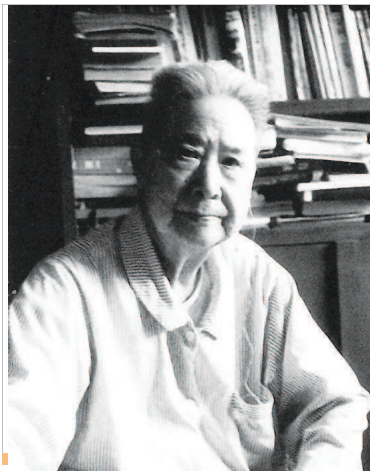
1978年秋,我进入研究生学习。不久,从《中华文史论丛》第八辑(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10月出版)读到施先生大作《读温飞卿词札记》,第二节讲温氏生平,认为夏承焘先生《唐宋词人年谱·温飞卿系年》“钩稽群书所载,排比推论,约略可见踪迹”。对温卒年,夏著止于咸通十一年(870),举证为《赠蜀将》一诗注“蛮入成都,频着功劳”,是此年事。施文则举《宝刻丛编》卷八载:“《唐国子助教温庭筠墓志》,弟庭皓撰,咸通七年。”知其卒年在咸通七年(866)。进而认为《赠蜀将》所述或为咸通三年(862)事。施先生晚治金石,发现温氏墓志记载,所定温氏卒年,可为定论。

我仔细阅读《温飞卿系年》,对温生年的推定,主要采据顾学颉先生意见,认为《感旧陈情五十韵献淮南李仆射》首二句“嵇绍垂髫日,山涛筮仕年”,以嵇绍自比,以山涛比李仆射,据李之初仕年,可推知温氏生年。顾说认为李仆射为李德裕,根据李之生平,推温生于元和七年(812)。我排比史料,认为温诗与李德裕生平仍多扞格,李仆射应为较李德裕晚几年任淮南节度使的李绅。李绅早年能诗,《悯农二首》最著名,元白新乐府也肇源于他。他比李德裕年长十五岁,初仕年在元和初,这样一来,温庭筠生年被大大提前了,我推定在贞元十七年(801)。连带地,温庭筠在文宗时期与时政相关的不少事迹也被揭示出来。我撰为《温庭筠早年事迹考辨》一文,王运熙先生替我投到《中华文史论丛》,修改后发表在该刊1981年

■ 濠上漫与 ■

施蛰存先生给我的一封信

■ 陈尚君



施蛰存先生与他写给本文作者的回信

第二期。这是我发表的第一篇过万字的学术论文,虽有新见,但细节颇多出入。朱东润师读后,先肯定写得不错,也指出还有夹生处。夹生即夹生饭,上海话指饭没烧熟。夹生何在,则未细问。拙文引用施文得以确认温氏卒年同时,认为《赠蜀将》不是写咸通年间的南诏入侵,而是指大和三年(829)事,南诏占据成都外郭十日,两川震动,朝廷急发神策军和七道节度使增援。拙说将温氏生年大大推前,使此说成为可能。此部分内容与施先生有交集,因寄给他请教。施先生回信如下:
尚君同学:
手书及大作收到多日,无暇研索,故迟奉复,歉甚。
今日始阅大作。关于飞卿生年,我未尝研求,《赠蜀将》诗则似乎你有所误解,今另纸写奉鄙见,请思考。

我那篇札记,是60年代所作,当时只想就唐五代词人之作品,做一些学习笔记,对于传记方面,并未深入。近来则事冗,书亡,也无法仔细研究了。
匆此即问好!

施蛰存
6/22

(1)温李并称,并非温年长于李,这是平仄关系,亦词组组合的习惯,“温李”则显然为二人,“李温”则像一个人的姓名了。司马迁与班固,史家常称“班马”,而不云“马班”,此其例也。
(2)“婚乏阮修钱”,必是指婚事,决不能“借喻无钱为进身之资”,“婚”字无此喻法也。
(3)《赠蜀将》诗。
题曰《赠蜀将》,可知是在长安作,否则必不用“蜀将”。
“十年分散剑关秋”,是说作此诗时,与此蜀将已十年不见了。

“志气”、“雕边”一联都是讲蜀将的经历,不是飞卿自己的事。如果注文“蛮入成都”指的是咸通三年之事,则飞卿此诗必作于咸通四年至七年之间,如果指大和三年之事,则飞卿之诗便在前了。
“蛮入成都,颇著功劳。”此时飞卿不一定在蜀中,也可能是认识此蜀将在前,分别以后,听说此人“颇著功劳”的。

“雕”即“凋”或“碉”,是南诏的石室。
(4)鱼玄机有赠飞卿诗,可以考知飞卿在成都的年代。

蛰存
6/22

施先生《读温飞卿词札记》写于1964年7月,他所说对温生平传记未深入,事隔17年,无法仔细研究,自是实际情况。
附录所说各点,我当时阅读印象最深的是第一条。拙文在说

到温生年提前,做了反复推证后,认为与其亲友年龄尚无阻隔,举了温李之齐名,说两人并称,“庭筠仕宦与诗誉皆逊于商隐,疑以年长居前”,实属蛇足。施先生所举班马为显证,类似例子还有很多。

第二则,拙文说此句,“或为《系年》推测的‘尝丧妻再娶’,或系借喻无钱为进身之资”,后一句也属多余。类似意见也见于刘学锴先生著《温庭筠全集校注》(中华书局2007年),他说:“用阮修四十余贫无家室事,显系自喻。”又引温另一首诗,“可证开成五年隆冬,其妻尚健在,至作此诗时,相隔不过三四个月,岂其妻已卒而庭筠欲续娶继室乎?”“然如此用典,诗意只能作此解。”与施说不谋而合。刘注仅此一诗中,引拙文十一则,比较诸家之说后,认为对“淮南李仆射”的解释,“考辨严密可信者当属陈尚君所主张之李绅说”,接受我对温生年的结论。但也认为拙文细节有出入。如温诗“邻里才三徙”,拙释“其家居与李绅为比邻”,刘认为“以三徙择邻之孟母为比”;“冰清临百粤”,我认为“冰清喻洁身无过”,刘以为指“临民之长官廉洁清正”。虽皆属细节,恰巧可以给朱师“夹生”的说法作一注脚。

第三则《赠蜀将》,施说更为圆到,拙说也无显误。雕,今人一般认为指隼形鸟类,施先生认为指南诏石室,属特见,待酌。

第四则,鱼玄机存《冬夜寄温飞卿》《寄飞卿》二诗,内容不涉成都,鱼氏曾到江陵,未见入蜀。

我读研那会,老师不主张学生发表论文,认为学术积累不成熟,早年发表,至老必然后悔。以前述拙文来说,正是一例。不成熟而能得到如朱、施、刘诸先生之耳提面喝,或也能渐次成熟。谨述此与现在在学的研究生共勉。

“不求甚解”析

■ 徐正伦

在《五柳先生传》中,陶渊明自称:“好读书,不求甚解,每有会意,便欣然忘食。”读至句中“不求甚解”,对陶渊明的读书态度不免有些腹诽:既然喜爱读书,就应把书中意蕴理解得深透一点,愈深透愈好;“不求甚解”,浅尝辄止,即使有所“会意”,也是零星的、肤浅的,甚至是错误的,还何以高兴得连饭都忘了吃呢?
后查辞书,方知“不求甚解”的“甚”,至少可作两种诠释:一是很、极,如《易·系辞下》:其道甚大,百物不废。一是超过、胜于。如《国语·周上》:防民之口,甚于防川。倘按后一诠释,“不求甚解”可释为不要超出书本原有的涵义,作过度的解读。
两种释义,看似只是量的递增,但量变会引起质变。中国古语云“过犹不及”;列宁也说:“真理哪怕按同一方向,前进一小步,就会变成谬误。”所以,“不求”后一种释义的“甚解”,当属正确的读书态度。如果陶渊明上文中的这四个字,正是如此定义,那是我错怪老夫子了。
但从古到今,不少读书人对待前人著作,常追求后一种释义的“甚解”,即过度解读。此类事例,屡见不鲜,试举其一。
《琵琶行》是白居易长句的代表作之

一。此诗写于唐元和十一年,这是白居易因“越职议事”,被贬为江州司马的第二年。当年秋天,他送客人浔阳江口,忽闻沿江停泊的舟中传出琵琶之声,寻声找到弹奏者,命她快弹数曲,曲罢还听她倾诉了身世。原来弹奏者曾是一度走红的京中歌伎,风光无限;后因年老色衰,委身为商人妇;由于“商人重利轻别离”,她如今凄然孤身,流落于此。听罢曲子,又听了歌伎的身世,联系自己的遭遇,白居易不禁引起情感的波澜,“始觉有迁谪意”,发而为诗,写成《琵琶行》。其最后归结的两句便是:“座中泣下谁最多?江州司马青衫湿”。
叶嘉莹先生在刊于1991年第一期《文学遗产》的一篇论著中,引述美国学者Lawrence Lipking提出的“‘弃妇’是一切诗歌中喜用的一种形象”的论点,并就此作了进一步阐发。她说:“本来不管在中国还是在西方,古代被弃的往往是女子,但是男子在官场或仕途受挫以后,也往往产生一种‘弃妇’心理。由于男子比女子有较强的自尊心,不愿直接诉之于众,便借助‘弃妇’抒发心情,因而男性作者比女性更需要这种‘弃妇’形象。”
笔者认为,白居易的《琵琶行》,便是

印证叶嘉莹上说的一个力证。古代诸多诗评家,也正是这样评介《琵琶行》的。洪迈《容斋五笔》说:此诗并非“为长安故妓所作”,“乐天之意,直欲摭写天涯沦落之恨尔”;《唐宋诗醇》也称:白居易“满腔迁谪之感,借商妇以发之,有同病相怜之意焉”。
然而也有人对《琵琶行》作另外的解读。在《随园诗话卷一·四九》就载有清代佟法海的《吊琵琶亭》诗,其中言:“司马青衫何必湿?留待泪眼哭苍生。”言下之意十分清楚。这位曾在康熙年间当过兵部侍郎的佟先生责怪白居易不该在《琵琶行》里,只为一个潦倒的歌伎而哭泣,而应为广大穷苦百姓的不幸遭遇而流泪。
这显然是对《琵琶行》作后一种释义的“甚解”,即过度解读。佟先生脱离了《琵琶行》的特定主题和特定情境,把自我的主观意向外加给作者。白居易在诗前的短序中,明明说他是有感于琵琶女的身世,而“始觉有迁谪意”,才作此长句送她的。诗人在这首诗中,感伤的是琵琶女的不幸生平,更是自己被贬的遭遇;他的眼泪是



绘画《琵琶行》

为琵琶女而流,更是为自己而流。为什么非要在这里没来由地强令作者加进“哭苍生”的内容呢?何况,白居易对民生疾苦也并非漠不关心。他曾以“惟歌生民病,愿得天子知”为宗旨,写作大量的《新乐府》。在《观刈麦》《杜陵叟》《卖炭翁》等名篇中,诗人不正是把自己同情、关切的目光,聚焦于广大下层人民,即所谓“苍生”身上吗?他在这些诗中,为官吏的横征暴敛而愤恨,也为自己富裕的俸禄而“自愧”,更为下层人民的啼饥号寒生活而“悲伤”。总之,白居易不是不愿为“苍生”一“哭”的人,他在自己的诗作中就曾不止一次地“哭”过“苍生”(只是字面上不写“哭”而已)。因此,要看作者所写的诗词表达什么主题,发生在什么场合。
怪不得《随园诗话》作者袁枚在摘引佟法海《吊琵琶亭》的那两句诗之后,写了四字批语:“杀风景语。”可谓一语中的,入木三分!